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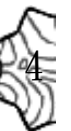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0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「“益江”拋棄式醫用口罩
(未滅菌)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498號)」(批號
T122B04320130630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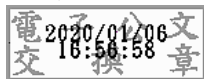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2日高市衛藥字第
10850884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
年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於108年3月13日至該轄醫療院所
抽驗「“益江”拋棄式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產品
(批號T122B04320130630)，經該署108年12月16日FDA研字
第1089008938號函附檢驗報告書，檢驗項目「細菌過濾效
率」檢驗結果〈95%，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性能規格要
求(≥95%)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
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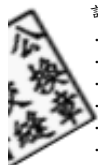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